

2018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审查及注意事项

一、复试前，各学院必须对考生资格认真进行审查。资格审查的地点见各学院网站。

二、资格审查流程：

1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1 份。

2、初试、复试准考证（附件 1）。要求准考证照片、身份证照片、学生证照片与考生本人必须一致，复试准考证要填写完整并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。

3、硕士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硕士毕业生（若已经毕业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）、硕博连读考生交验学生证原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1 份，学生证注册章应齐全）。在线验证具体申请步骤见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rhsq.jsp>。（学位证书信息或学生证信息要与报考库比对）

4、提交考生政审表原件（见附件 2），需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，思想政治表现自述、单位政审意见均需手写签字，应届毕业考生应在“单位政审意见”栏加盖所在学校党委或院系党总支的公章；非应届毕业考生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公章。

5、对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，由各学院发放体检表（需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），并在体检表和复试准考证照片骑缝加盖公章。

6、申请硕博连读考生需提交课程成绩单，课程成绩应全部合格，若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则取消其“硕博连读”资格。

7、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后，持盖有各学院骑缝公章的体检表按规定时间到校医院体检。

三、其它注意事项

1、复试资格审查期间，考生报考信息不可修改。如确系考生填报的自然情况（如性别、民族、证件号码、出生日期等）有误，本人提出登记的，须填写“华北电力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修改申请表”（见附件 3），经学院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，留取复印件，报研招办审核后方可登记。但其它非自然信息，一律不予登记。

2、考生在报名阶段所提交相关材料已转交各学院，与复试所需考生申请材料中重复内容可不必再交。

3、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、录取、入学资格或学籍，还应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